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357號

上訴人 虞萍

訴訟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

被上訴人 信孚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工作物等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3年度再字第6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0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原確定判決認定系爭梯廳非
11 獨立所有權客體，不屬於系爭地下室，上訴人縱為該地下室
12 之共有人，所有權範圍亦不及於系爭梯廳等節，與公寓大廈
13 管理條例第55條第2項後段規定無涉，故原確定判決並無不
14 適用該規定之再審事由。又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已知營建署
15 101年函文存在，且該函文內容不能證明兩造就系爭梯廳達
16 成協議，上訴人復未提出所稱市府人員之回覆結果，其主張
17 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亦無理由等
18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
19 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21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2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
23 不合法。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5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9 法官 林 麗 玲

30 法官 呂 淑 玲

31 法官 陶 亞 琴

01

法官 黃 明 發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曾 韻 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